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曙光数创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普通股 7,9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28.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52.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减除发行费用 1,685.95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66.0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51 号）。

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8.80 元/股，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25.6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193.5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2.05 万元。上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专业账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等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17,457.15
2	补充流动资金	6,640.95
	合计	24,098.10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浸没式液冷基础设施产品升级项目、冷板式液冷基础设施产品升级研发项目、中等功率密度冷板式散热产品开发项目、高功率密度服务器冷板式散热产品升级项目、液冷专用高效室外机系统研究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曙光数创。结合曙光数创电子设备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曙光数创”）即将投产，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新增青岛曙光数创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承接实施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工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调整前后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浸没式液冷基础设施产品升级项目、冷板式液冷基础设施产品升级研发项目、中等功率密度冷板式散热产品开发项目、高功率密度服务器冷板式散热产品升级项目、液冷专用高效室外机系统研究项目	实施主体/地点	实施主体/地点
	曙光数创/北京	曙光数创/北京 青岛曙光数创/山东青岛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青岛曙光数创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

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曙光数创电子设备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苗长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扬州路27号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喷涂加工；电线、电缆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曙光数创 100%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青岛曙光数创作为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曙光数创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善国
张善国

张雷
张雷

